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地震地区建筑物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59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若被保险人能证明工程的设计、材料、工艺以及建筑物结构均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的抗震要求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地震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予以赔偿。